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在投資於本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馬來西亞進行，而規管有關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本集團認為現時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節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的內容。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CVM項目的發展或在取得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我們的經營能否獲利有賴於成功實施CVM項目。為盡快實現盈利，我們須及時取得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結束前建成霹靂州鎂冶煉廠並取得日後冶煉業務所需的全部未獲發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將於緊隨冷態測試及熱態測試完成後開始生產鎂錠。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營運後，我們致力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經營溢利。若於CVM項目發展的任何階段出現任何延誤、在取得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有所延誤，或霹靂州鎂冶煉廠生產過程遭遇任何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

我們作為一間礦業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或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一旦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管理及組織方面可能面臨必需改變本集團當時既有的若干作業程序的挑戰，並且或會涉及複雜情況或延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應對該等變動、複雜情況或延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少量潛在客戶

儘管CVM已與五位潛在客戶簽訂承購協議，據此，五位客戶同意向CVM採購將由霹靂州鎂冶煉廠生產的鎂錠，惟我們的潛在客戶仍未必能達致先前協定的採購數量。甚至，任何該等潛在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具相若訂購量的新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現有承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與潛在客戶訂立五份承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約定按照經協定的技術規格每年供應總額為17,000噸的Mg 99.90及Mg 99.95鎂錠。霹靂州鎂冶煉廠首條生產線的預計產能為每年15,000噸，並會因此導致需求略超出產能。儘管預期有關承購協議在落實補充條款(包括交付安排)時會有一定靈活度，但仍存在風險，即倘並無客戶願意就每年交付的數量作出任何靈活安排，則本集團未必能滿足客戶需求而須採取其他策略(如從其他來源採購鎂)以應付需求。此外，倘我們供應的鎂錠不符合經協定的規格，則潛在客戶可不予採購。有關承購協議並無協定對任何延遲交付、不作交付給予處罰或訂約方終止承購協議的權利。然而，根據承購協議，訂約方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一切爭議，而該等協議引起的一切爭議透過在美國或馬來西亞舉行仲裁予以解決。倘潛在客戶因不符合經協定的規格而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或倘有重大的未解決爭議訴諸仲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

在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後，我們正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竣工時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KFHMB的銀行擔保轉換成定期融資貸款前），以為（其中包括）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及為我們日後的冶煉業務購置設備與機器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繼續產生債務，以為我們的日常業務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定期償付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其他債務的預定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將取決於當時的經濟及政治條件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CVM已藉著將冶煉廠土地的土地及將於其上興建的廠房樓宇作出第一固定法定抵押、將承購協議所產生的所得款項轉讓予我們的潛在客戶、以CVM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作出固定及浮動法定抵押、轉讓與CVM項目有關的所有CVM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轉讓CVM作為其CVM項目業務一部分所投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及就指定收入賬戶及收入賬戶的進賬款項簽署合法轉讓書，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授出擔保。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CVM項目的融資」及「財務資料－CVM項目的融資」兩節所載，我們亦受新融資協議下的多項金融契約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的條款，而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及／或KFHMB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的貸款，並酌情行使彼等的凌架權利更改貸款融資的條款或取消貸款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CVM項目的融資」一節。

此外，由於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錄得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37.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9%），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對資產總值的比率，且我們預期當我們進一步提取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為CVM項目提供資金時，資本負債比率會還會提高。我們的負債水平高及我們的分期還款（包括利息付款）金額或會限制我們取得所需融資或為日後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撥資爭取有利條款的能力。我們對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的依賴亦將使我們承受比債務對總資產比率較低的公司更高的利率風險，此舉或會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透過籌集股本豐富資金來源。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業務－CVM項目的融資」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金融契約或會影響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分派股息的能力

根據新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因FSCR而受金融契約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CVM項目的融資」一節。特別是我們須於確保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12個月起計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整個年期內FSCR不得低於1.5倍。我們亦需確保一旦本公司擬宣派股息，首個年度按照綜合集團基準計算的FSCR (扣除股息前及扣除股息後) 不得低於1.5倍，而由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運作後第二個年度起，則FSCR不得低於2.0倍 (於宣派股息前及宣派股息後)。倘FSCR低於有關時間的規定最低倍數，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或會要求即時償還CVM項目融資貸款。我們可能因違反金融契約而無法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在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運作前，我們須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須根據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按KFHMB的銀行融資利率另加2.0%的浮動年利率付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沖利率上調風險。由於貸款為浮息，我們須面對利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我們將面對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KFHMB的銀行擔保清算成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定期融資貸款前任何時間，因與KFHMB的次級融資有關的參考利率波動而引致的利率風險。倘因我們依賴KFHMB的次級融資或我們於日後的任何浮動利率貸款而產生的任何利息開支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訂立對沖利率風險的協議，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如此行事，或該等協議 (如訂立) 將能全面保障我們免受利率風險的影響。

### 本集團日後可能難以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

在白雲石山的採礦活動與建設及經營霹靂州鎂冶煉廠均需要巨額資本投資。該金額總計4.506億港元，包括(i)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資本開支約1.586億港元；及(ii)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約2.920億港元。有關白雲石山及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資本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歷史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的細分賬。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24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於推行我們的發展及拓展計

---

## 風 險 因 素

---

劃時，我們可能增加資本開支及承擔並需要額外資金拓展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生產線。若內部所得現金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不足以為我們的拓展計劃提供資金，則我們或須自第三方尋求融資。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融資甚至未能取得融資以實施經營、發展及拓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蒙受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終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633,389港元、7,571,418港元、15,913,138港元及27,033,525港元。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負債淨額來自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HWGB)款項，而有關款項過往一直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蒙受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曾出現淨現金流出，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合共11,741,003港元及6,686,841港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指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多於從經營活動收取的現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會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為我們的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應付我們日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鑑於我們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而出現高額債務，一旦我們無法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負經營現金流出亦會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削弱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融資、遵循FSCR或取得額外債務以重續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融資的能力。有關本集團債務以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鎂市價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乃至我們的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將來自銷售鎂錠。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須承受原鎂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鎂的價格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鎂價格」一段。過往，原鎂市價曾出現波動並經歷下跌期。鎂錠的價格

---

## 風 險 因 素

---

很容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因素及事件包括全球供求及有關通脹、利率、貨幣匯率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預期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倘我們所售的鎂錠的價格於任何持續期間因該等及其他因素及事件降至低於或持續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則我們的股價以至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削弱我們遵循FSCR的能力。

我們於估計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取的現金時，已假設(其中包括)鎂錠的售價一直維持在每噸3,520美元(相等於約27,456港元)，即基本價格每噸約3,200美元乘以110%。為數約3,200美元的基本價格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的最低價格，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鎂當前的市價後釐定。根據我們的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承購協議，我們收取的鎂錠價格為Metal Bulletin指數所釐定的中國Mg 99.90及Mg 99.95鎂於各份承購協議期限內各曆月的基本價格的110%。我們無法保證於有關時間鎂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每噸3,200美元。倘鎂價格跌至低於每噸3,200美元，我們未必能遵循FSCR(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12個月適用)；而倘鎂價格持續下跌，我們最終不會有足夠現金流入撥付我們進行需要籌措額外資金的經營活動；鑑於近期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集資活動不大可能進行，或只能按嚴苛的條款進行。有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計所收取現金及現金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元兌馬幣或人民幣兌馬幣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或馬幣計值，而我們的收入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財務業績以港元發佈。若匯率波動導致出現巨額匯兌虧損淨額，則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負責霹靂州鎂冶煉廠EPC工程的EPC承包商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在鎂冶煉廠相關EPC工程方面經驗豐富的EPC承包商提供的技術意見及支持。EPC承包商參與有關CVM項目的EPC工程一事曾獲中國駐馬來西亞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處支持，參閱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向EPC承包商發出的相關函件。按照

---

## 風 險 因 素

---

EPC合約，EPC承包商還負責從中國採購及測試供霹靂州鎂冶煉廠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會繼續允許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出口至中國境外。倘我們無法取得EPC承包商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EPC工程的技術知識及意見，則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進度或會被延誤，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EPC承包商及其他分包商訂立的有關安排存在風險，即EPC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可能(i)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或目標；(ii)採取違背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的行動；或(iii)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經歷與我們的承包商(包括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EPC工程的EPC承包商及其他分包商)有關的問題。倘發生該等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VM無意將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營運、生產及管理職能外判予第三方，亦無意將其採石活動完全外判，皆因CVM的工作人員將長駐採礦場負責監督、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於馬來西亞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負責採礦及勘探的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負責專項的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採礦及勘探主管周武先生、鎂冶煉主管溫國強先生以及財務主管Ha Bin Khean先生。我們無法防止主要管理人員按照相關協定條款終止彼等各自的合約。倘我們未能成功挽留或吸引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影響。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離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募及培訓在霹靂州鎂冶煉廠工作的主要技術人員的能力亦為我們業務活動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招募及培訓該等主要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應付潛在申索

我們的EPC承包商代表我們就CVM項目的執行投購承包商全險及工人賠償保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擬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營運前活動(例如機器及設備的安裝及投產)及我們的未來營運進行充分投保。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經濟上合理的保費獲得該等保險保障(或甚至無法獲得保險保障)，亦無法保證我們所獲的任何保障將足以應付對我們提出的潛在索償。倘我們因並無投保或保險保障不足以應付全部賠償責任而承受重大負債，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或會導致我們消耗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規管安全控制、健康及環境質素等方面(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及處理)的多種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違反該等標準施加處罰及其他責任，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確立責任，要求修復現有及先前進行營運的設施及位置。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因損毀、修復成本或罰款而出現重大負債，或如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任何嚴重違反，則我們的經營權亦會暫時終止。該等成本或營運中斷所產生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而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亦未必能成功**

未來我們可能考慮作出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作為執行我們企業策略的一個途徑。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或倘已物色到適合機會，我們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甚至無法完成)。未能物色適合收購目標或投資或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完成收購或投資，則可能面對有關管理投資或將收購與其業務整合的困難。無法保證我們將可達致有關收購或投資的策略性目的。該等困難可能干擾我們持續進行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依賴出口市場

當我們投入營運後，我們將製造鎂錠並出口至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並須遵守該等國家的進口規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我們的產品出口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所影響，特別是美國，而根據CVM與美國一位潛在客戶(Magnesium.com)的承購協議所載的最低年度銷量計算，出口至美國的收入可能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30%。倘由於貿易限制或進口稅或關稅引致我們的潛在客戶所在國家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外匯管制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在香港或馬來西亞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將於未來業務營運中使用若干商標，當中包括標誌「CV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列的一系列商標辦理商標註冊。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在香港及馬來西亞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會獲批准，或我們可獲授獨家權利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使用該等註冊商標。倘未能註冊該等商標(包括標誌「CVM」，或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或商標遭受侵權，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而遭受不利影響

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每況愈下，對(其中包括)汽車與3C產品及家用產品的需求或會下跌，從而將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或售價。此外，由於信貸收緊，馬來西亞人民銀行與KFBMB或會分別修改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次級融資的條款，或會削減現時授予我們的貸款金額或不再授予銀行融資。倘經濟持續衰退，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白雲石山的採礦業務將涉及處理和儲存炸藥。馬來西亞相關機關或會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任何未來有關處理危險物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甚至無法遵守。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危

---

## 風險因素

---

險物品處理不當而產生的意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發生任何意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此被罰款及／或承擔其他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負債、延誤、環境及工業意外的重大風險以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將涉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環境災害、工業意外、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失、勞資糾紛、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活動、塔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勘探、項目發展、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遇上的意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及任何技術問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人身傷害。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及災害可能導致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我們可能面對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採礦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無法預料的惡劣天氣狀況，我們或須在白雲石山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白雲石土地、我們的部分設備或設施可能受損，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減我們整體的生產力。因惡劣天氣狀況而縮減活動期間，我們或會繼續耗費經營開支，而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生產則須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狀況導致白雲石土地受任何損毀或白雲石山的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將採石活動外判予採石場承包商

儘管白雲石的露天採石較地下開採簡單，惟有關採石活動仍屬危險及技術型作業，要求具備處理及使用經審批炸藥的知識及經驗。作為商業事項，我們已選擇將白雲石山的採石活動分包予採石場承包商。因此，我們大部分業務有賴該承包商。倘任何一方終止白雲石開採及提取協議，或倘承包商未能合理履行其有關協議的責任（包括根據協議及時及成功申請或更新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採礦及採石業務或會中斷，以待委聘一名新的承包商或我們採取必要措施自行進行有關業務。

---

## 風 險 因 素

---

倘生產投入(包括勞工、電力、礦場消耗品或其他投入)的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包括矽鐵及熔劑)成本可能受以下因素的變化影響，包括市況、政府政策、匯率及通脹率等。該等因素均屬不可預計，且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外。特別是矽鐵及燃料的成本構成我們經營開支的重要部分。根據涵蓋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4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矽鐵及燃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38%及42%。該等或其他投入的價格突然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源成本增加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能源為通過皮江法生產鎂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營運後，我們主要的能源來源為天然氣，而我們預期天然氣開支將佔銷售成本約37%。倘我們的能源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必可將升高的成本轉嫁予潛在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依賴外籍工人**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營運後，我們計劃僱用來自鄰國的半熟練工人，目前擬於截至首個營運年度佔我們工人總數約30%。我們擬招募來自鄰國(可能包括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老撾、越南、菲律賓、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哈薩克斯坦)的外籍工人。

一九六八年馬來西亞就業(限制)法案第5條禁止任何人在馬來西亞聘用非馬來西亞公民，惟該名人士已獲發有效就業許可證除外。該等外籍工人的聘用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該部門就(其中包括)僱用員工的數目、職位及期限以及外籍工人的來源或出生國施加條件。我們於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後，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部遞交臨時僱工准證申請。倘違反有關條件，臨時僱工准證可能被撤銷批准。因此，若馬來西亞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化以降低本集團獲准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或徵稅上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依賴獨家採礦權而獨家採礦權未必會獲延期至二零三九年以後

根據採礦協議，我們已自HPC取得獨家權利，自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煉白雲石，為期20年，附有可續期10年的選擇權。無法保證HPC將不會於合約期間違反採礦協議及中斷我們的合約權利，而因此我們未必能將採礦協議延期至二零三九年以後。倘採礦協議遭違反或於二零三九年屆滿後未獲續約，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集中於一個採礦地點

白雲石土地是供應我們鎂錠生產所需白雲石的唯一採礦地點。倘白雲石土地因不可預見的嚴重自然災害或其他問題而不可開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白雲石土地的儲量的可用年期有限及本集團採礦權的年期有限

白雲石山能夠為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充足的白雲石，按估計年產能30,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58年(或按估計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116年)。此外，採礦協議自CVM開始在白雲石土地營運當日起計限期為20年，可選擇再續期10年。倘白雲石山的白雲石供應受阻或採礦協議的年期改變或不獲延期，則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礦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旦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及地方政府對馬來西亞礦業擁有相當程度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政府政策、法規、標準及規定所規限。倘有關馬來西亞政府或規管機構改變其現行政策、法規、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尤其目前對我們有利者，將會導致業務中斷、營運成本增加及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或提升盈利能力的靈活性及能力受重大局限。倘我們的任何未來項目不獲有關機關批准或未能按時獲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馬來西亞及／或香港引入新政策、法例或對現有政策或法例作出修訂或改變其詮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因與其他公司的競爭而受不利影響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營運後，我們將經營馬來西亞的首間鎂冶煉廠，而據董事所知，亦屬東南亞首間。然而，在適當時候，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鎂開採及生產活動可能面對國內外其他企業的競爭。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現時或未來競爭中可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長期而言，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物色或取得新儲量的能力。

### 出口往美國的同業易受美國近日經濟衰退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及「財務資料－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兩節及本節標題為「我們或會因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而遭受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所特別載述，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已對美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會打擊我們的潛在客戶（特別是美國客戶）的信心及彼等的消費意願與能力。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汽車與3C產品及家用產品的需求，從而對鎂錠（為該等產品所用的元件之一）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經濟持續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資產絕大多數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維持或繼續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尤其是馬來西亞政府有關生產、價格控制、出口控制、稅項（包括可能取消或變更我們的10年所得稅豁免）、所有權、沒收財產、環保或礦場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限制的法規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以下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ii)降低關稅或配額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iii)影響礦業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政策；(iv)工業干擾；或(v)經濟增長或放緩。

### 馬來西亞令吉或受馬來西亞政府日後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幣，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以來一直維持固定匯率3.80馬幣兌1.00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宣佈馬幣匯率將為有管理浮動制，而其價值乃由多項經濟因素釐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指出其會監控馬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以確保匯率接近其公平值。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或馬來西亞政府將會或能夠於日後干預或維持匯率或該等匯率干預或釐定將會生效。

此外，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收緊或加強外匯管制。外匯管制的任何施加、變動或撤銷均可能導致更加依賴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其國內貨幣政策，令馬來西亞經濟面對的潛在風險增加，且不利在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因此，此舉可能對我們作為CVM股東進行CVM股份平倉或將該等股份平倉收取的所得款項匯出馬來西亞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受馬來西亞政府的稅務優惠，則我們可能出現稅項負債，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CVM因生產鎂錠及鎂合金獲MIDA批准特別獎勵。根據特別獎勵，CVM因生產鎂錠及鎂合金而獲全數豁免依據二零零六年馬來西亞所得稅(豁免)(第11號)法令(Malaysian Income Tax (Exemption) (No. 11) Order 2006)須繳付的法定所得稅10年，而有關的開始日期有待MITI釐定。我們的稅務優惠須待達成下述條件，方可作實：

- 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五年期間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土地)必須不少於1.57億馬幣(相等於約3.548億港元)；
- CVM的附加值生產必須不少於40%；
- 管理、技術及主管級的員工人數必須不少於CVM僱員總數的15%；

---

## 風 險 因 素

---

- CVM必須同時生產鎂錠及鎂合金；及
- CVM必須僱用不少於400名馬來西亞籍工人。

我們獲授的此項稅項豁免自MITI所釐定的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此外，根據特別獎勵，CVM亦已獲授相應的培訓補貼1,300,000馬幣（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為期1年，用於培訓我們的馬來西亞籍公民員工。該相應的培訓補貼不受適用於優惠稅務待遇的相同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取相應的培訓補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CVM已透過其馬來西亞稅務顧問致函MIDA要求對上述條件作出以下修改：

- 允許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現有固定資產投資計入1.57億馬幣（相等於約3.548億港元）的固定資產投資規定；
- 允許CVM生產鎂錠及鎂合金的期限達10年以上而非立即同時生產該等產品；及
- 允許CVM於10年期間逐步將馬來西亞籍工人數目增至400名，惟並非即時僱用有關工人。

鑑於須遵守的有關條件及上述修訂並無獲MIDA的批准，無法保證CVM將成功享受與豁免所得稅有關的利益，除非我們開始生產鎂錠及鎂合金並且僱用不少於400名馬來西亞籍工人。失去此項稅項豁免將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馬來西亞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國家礦產政策，為鼓勵勘探及有利拓展馬來西亞礦業，馬來西亞政府現時准許在馬來西亞勘探礦產的海外實體按100%外資持股基準勘探礦產，而對於涉及提煉、採礦或礦石加工的項目，初步可允許外資股權佔大多數（最多100%）參與。我們的附屬公司CVM現時由我們全資擁有，已根據現行國家礦產政策獲得許可。無法保證該項國家礦產政策日後不會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日後對馬來西亞採礦或外商投資礦業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馬來西亞。我們作為CVM的股東未必可按馬來西亞公司法獲授根據公司條例本可獲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此外，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香港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CVM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此外，我們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資產均受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所規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律相類似，兩者均須遵守公司法的法定條文，並由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本公司認為，香港與馬來西亞在公司法有關投資者保護的大部分重要內容(包括股東權利、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的聲明、限制董事於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如貸款)、禁止未經股東批准而給予董事離職賠償、禁止公司就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財政資助、財務披露規定、修改類別權利、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及自溢利分派股息)方面亦甚為相似。然而，公司條例現時或將來或會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護，而馬來西亞法律可能並無相關或類似條文。目前公司法的差異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非上市公司有權購買本身股份，而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則不允許。因此，我們作為CVM的股東未必可按馬來西亞公司法獲授根據公司條例本可獲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此外，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並非香港居民，而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在香港發出傳票，或向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香港判決。

### 我們自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CVM。現時，馬來西亞並無限制非馬來西亞居民匯出資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惟非馬來西亞居民收取租金、費用及利息時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納介乎10%至15%的預扣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法規或規定將不會有所改變，因而影響馬來西亞公司將溢利匯出馬來西亞境外的能力。倘馬來西亞有關匯出溢利的法規或規定收緊或出現不利變動，則向本公司匯入溢利將受到影響。此舉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受馬來西亞若干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尤其是MITI已就CVM在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生產活動發出廠房許可證。授予CVM的廠房許可證豁免其遵守FIC指引。有關廠房許可證及FIC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

倘廠房許可證遭MITI撤銷，則CVM將失去廠房許可證所附帶的任何獎勵、權利及特權，如豁免遵守FIC指引（其中包括）具備至少30%的土著所有權的規定），亦不可從事現時獲特許的生產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達成MIDA對我們施加的條件（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繼而無法享受與10年豁免所得稅有關的利益。此外，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法規或遵守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所載的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未必可為我們的經營取得或更新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日後如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批文所附帶的條件，亦未必能獲馬來西亞政府有關部門授予批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我們已就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取得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批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我們已取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霹靂州環境署批准（附帶若干項條件）有關白雲石土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批文。本集團環保合規及所取得批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遵守環保法例」一段。

無法保證CVM將能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批文所附帶的條件。倘CVM無法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批文所附帶的條件，則CVM未必能從事採石活動或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亦可能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採石活動，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或會因應多項因素波動，包括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宣佈押後發展CVM項目。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而突然的變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採礦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應與我們的業務或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原因而波動。

#### 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而上市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與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本集團管理層使用「預計」、「相信」、「認為」、「可以」、「預期」、「今後」、「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類似字眼時，目的為識別該等內容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 風險因素

---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的改變；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業績、業務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與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於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倘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所依據的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